

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职改办〔2018〕1号

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文件精神和有关职称政策，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员级、助理级和中级。

第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条件为专业技术人员初聘、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可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评价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企、事业单位在各类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6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国家或我省已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资格，如卫生、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专业，不再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办法

第五条 评价方式

(一)初聘: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的工作年限,可初聘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考核认定: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成人教育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工作年限和业绩条件,可考核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破格评审: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专业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时间较长并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可破格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转评: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后,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在现专业岗位上工作满1年后,可申请转评为现从事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评价办法

(一)初聘、考核认定

符合初聘、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负责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属地报各级政府职称部门审批。

(二)破格评审、转评

符合破格、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负责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上报市政府职称部门,由相关系列中级评委会进行代理评审、转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必备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身体健康，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 有职(执)业资格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职(执)业资格证。

(五)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六) 符合所从事系列(专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分别符合以下条件(专业要求：除卫生系列所有专业、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申报人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即可。)

(一) 申报员级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

初聘：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中专毕业证，办理有效就业手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

(二) 申报助理级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初聘：

(1)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办理有效就业手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办理有效就业手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

(3) 取得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办理有效就业手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

2、考核认定：

(1) 取得国家承认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证，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

(2) 取得国家承认的成人教育专科毕业证，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以上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

(3) 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毕业证，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以上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以上。

(三)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个别系列（专业）国家和省对学历、任职年限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考核认定助理级任职资格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一条以上：

(一) 参与撰写并在 CN 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二) 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经单位批准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或参与编写有一定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教材等，并在一定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 获县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四)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专利一项以上。

(五) 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技术项目；或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有一定难度和较复杂的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 参与完成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 近三年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一次以上。(事业单位)

(八) 在县级以上组织的各种评比、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九)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媒体采访或报道。

(十)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者。

第十一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要求的，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破格和转评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第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

第五章 审批程序、材料清单和上报审批时间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 (一)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
- (二) 所在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
- (三)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 (四) 各级政府职称部门审批。
- (五) 报市职改办备案。

第十三条 需提交的材料

- (一) 初聘、考核认定申报人员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个人版（河南职称网下载）规范录入、打印的《河南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或《河南省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一式 3 份；破格评审和转评申报人员录入、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资格审查表》等（以中级职务评审材料要求为准）。
- (二) 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三) 毕业生就业手续或有效就业合同。
- (四) 职（执）业资格证书（有职（执）业资格要求的行业提供）。
- (五)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 (六)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单位考核报告（企业单位人员提供）。
- (七) 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

(八) 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九) 电子数据(《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规范录入后生成 txt 格式上报信息)。

第十四条 上报审批时间

(一) 申报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于每年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上报材料, 6 月底、12 月底分别审批两次。(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自定上报审批时间)

(二) 申报破格、转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根据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安排上报材料。

第六章 审批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 实行属地分级管理

(一) 漯河市职改办负责市直单位初级和全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批和管理。

(二) 各县(区)职改办负责所在地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六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备案制度, 各县(区)职改办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本县(区)审批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报漯河市职改办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凡是数量级别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别在内。

第十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凭证，以表彰文件为依据。

第十九条 初聘、考核认定等申报人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负主要审核责任。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按照《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进行处理，并上报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漯河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漯职改办〔2009〕5号）同时废止。

